# 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65

## 長庚大學暑期授課辦法

訂定部門: 教務處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09月21日修正

##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## 訂定/修正記錄

106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7年0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70013402號函備查

107年03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7年05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70072011號函備查

108年0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8年06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86072號函備查

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2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## 長庚大學暑期授課辦法

106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112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#### 第一條 目的

本校為彈性調整學期以利學生修課及教師教學研究,增加學生學習 機會,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 定義

本辦法所稱暑期課程,以由教務處公告之下列二類課程為限:

第一類課程: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。

第二類課程: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課程。

非屬前二類之課程且於暑期開授者,另依開課單位提報課程委員會審查之規定辦理。

## 第三條 適用範圍

本校暑期課程上課期間以暑假開始,至次學年開學前結束為原則。

## 第四條 學分時數規定

課程每學分上課時數為18小時,實習或實驗課程以36小時至54小時為原則。

## 第五條 開課程序

暑期課程需符合上述第二條情形後,經課程負責教師同意及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提報教務會議,通過後始得開課。

#### 第六條 開課標準

依第二條所定課程類別:

第一類課程: 開課人數選課學生<u>(含外校)</u>至少二十人,不足二十人不 開課。

第二類課程:開課人數限<u>本校生</u>至少七人,不足七人不開課。 若有特殊情況經簽准教務長同意後得繼續開課。

### 第七條 收費標準

學生暑期修課,應依照當學期學校公告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。

#### 第八條 選課、停修

- 一、暑期課程選課依課務組公告日期辦理。
- 二、課程因未達開課標準停開,則退選該課程選修學生,若已繳交學 分費則予以退費。
- 三、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發生特殊情況,致無法繼續修習部份或全部

課程者,得在課程進行一半前提出停修申請(依教師提報的教學進度為依據),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,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,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## 第九條 教師鐘點

暑期課程確定開班時,教師得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<u>(以正規學期之</u>1.3倍鐘點費核發),或列入該學年基本授課時數核計,但不列入超授時數計算。

## 第十條 校際選課

本校暑期開班授課,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,他校學生申請者, 必須依照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## 第十一條 成績

學生暑期選課成績及格或不及格,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
第十二條 其他未規定者,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